

证券代码：835678

证券简称：三盛鑫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78	三盛鑫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郑金辉和吉顺兰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通市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桥8组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22年运作实际情况，编写了《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22年运作实际情况，编写了《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今年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人员情况等具体经营数据进行总结和分析，编写了《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及《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运作实际情况，编写了《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公司暂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 2/3 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467,361.72 元，超过股本总额 60,000,000.00 元的 2/3。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八）审议《关于<2023年持续经营计划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持续计划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审议《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公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南通市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桥村8组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陶李蓓 电话：13901808387 传真：0513-88770688
邮编：226600 地址：南通市海安县城东镇葛家桥8组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